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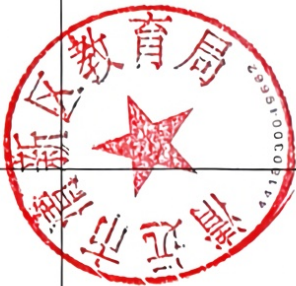
清远市清新区中等职业教育基地北校区信 息化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需求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中等职业教育基地北校区信 息化项目监理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清远市清新区教育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 笔架路3号，联系电话：0763-5899360，联 系人：温雪飞。
3	中介服务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中等职业教育基地北校区信 息化项目监理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 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必须具备工程监 理综合-建筑工程通信工程-乙级以上。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1）应当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 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且经 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3）必 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建筑工程通信工程乙级 以上，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 市。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理，驻点服务。监督工程质量、确定工程量、完善工程资料、项目竣工验收等。 2.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包括但不限于信息设施、智慧安防、智慧教学、智慧生活、智慧校园平台五大板块，具体内容如下： 一、信息设施 ①综合布线和管网系统 ②计算机网络系统 ③网络安全系统 ④机房工程 ⑤语音通信系统 ⑥有线电视系统 ⑦云计算中心 ⑧5G 校园专网 二、智慧安防 ①视频监控系统（含明厨亮灶） ②安防报警系统 ③出入口管理系统 ④停车场管理系统 ⑤巡更对讲系统
---	---	---

		⑩智能照明系统 五、智慧校园平台 ①智慧校园基础服务平台 ②智慧校园应用系统 ③数据与智慧决策 ④校园 3D 可视化平台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服务地点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南北村，需至少 1 人派驻。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服务金额，20 万元—25 万元。 3. 计价标准： 计费基数：1600 万元 施工监理收费基价：40 万元 专业调整系数：1.00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0 监理收费标准金额：40 万元 打折计费：按 50%计算,服务费为 20 万元。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另行约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⑥电梯五方通话系统 三、智慧教学 ①多媒体教学系统 ②教学录播系统 ③标准化考场系统 ④校园广播系统 ⑤智慧课堂 ⑥云桌面系统 ⑦计算机教室 ⑧云教学与数字资源平台 ⑨智能网阅系统 ⑩校园电视台系统 四、智慧生活 ①数字图书馆系统 ②智慧食堂管理系统 ③信息发布系统 ④多媒体会议系统 ⑤一卡通管理系统 ⑥宿舍管理系统 ⑦智慧体育系统 ⑧能耗管理系统 ⑨楼宇自控系统
--	--	---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合同生效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项目建设完成验收合格，并确定监理服务费结算金额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剩余款项。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

		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